

復審人 孫慧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943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6 年間犯侵占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以下簡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0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無具體獎勵事證，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943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入監服刑至今完全沒有工作收入，也就沒有金錢彌補，唯有勞作金收入於 110 年 4 月扣除部分犯罪所得，剩餘欠款希望能出監工作彌補；在監擔任視同作業員工作，無機會參加文康活動拿取獎狀，考核分數無扣分紀錄，也達法定假釋資格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

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於擔任公司出納兼會計之期間侵占款項，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入監服刑沒有工作收入無法彌補，唯以勞作金收入於 110 年 4 月扣除部分犯罪所得，剩餘欠款希望能出監工作彌補；擔任視同作業員工作，無機會參加文康活動拿取獎狀，且考核分數無扣分紀錄，也達法定假釋資格」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